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
其拥有的单项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562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202525
合同编号:	22090032C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2】第2562号
报告名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拥有的单项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19,915,3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亮节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10359 窦孜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700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评估报告日	19
附 件.....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



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 其拥有的单项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562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拥有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具体包括电解槽升级(烧碱节能极盘升级)、MBR 膜组件等合计 530 台(套)设备，账面原值为 15,525.3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0,583.42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值 10,583.42 万元，评估价值 11,991.53 万元，评估增值 1,408.11 万元，增值率 13.30%。



上述评估结论不包含增值税，亦不包含处置产生的相关税费及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赋影响，提请委托人在交易时予以关注。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 其拥有的单项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562 号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贵公司拟处置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均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健

注册资本：29,7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299113X

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2022年6月12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需处置其拥有的涉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单项资产，为此需要对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单项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具体包括电解槽升级(烧碱节能极盘升级)、MBR膜组件等合计



530台（套）设备，账面原值为15,525.39万元，账面净值为10,583.42万元。

（一）被评估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项资产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烧碱、草甘膦节能环保技改合同能源管理》，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单项资产实际使用权人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委估相关设备技术水平在国内相对先进，历史维保检查手续齐全，目前处于正常使用中。

产权持有人承诺委估设备不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报告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根据资产状态、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议会议纪要》(2022 年 6 月 12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第 39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37 号）；

14、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

（五）取价依据

- 1、委估设备网络及电话询价资料；
-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产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烧碱、草甘膦节能环保技改合同能源管理》（以下简称：《合同能源管理》），自2020年7月1日起5年内，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根据实际抄表数据测算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委估设备所节约能耗金额，并分享所节约能耗金额的80%。根据《合同能源管理》执行以来实际运营状况及节约能耗金额分享情况看，各季度



节约能耗情况及分享金额波动较大，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难以合理预计委估单项资产未来收益。

同时，委估单项资产适用于农药化工行业，专业性较强，主要依附于相关农药化工生产设施发挥环保及节能减排功能，不能单独产生收益，未来现金流无法合理预计，故本次评估亦不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市场上难以取得与委估设备在物理状态、交易背景等方面类似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委估设备的现状，考虑到本次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按照原地续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故而本次仅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二）成本法简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续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 购置价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②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国产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如设备运输费用已包括在购置价中或合同约定由卖方承担，则不再加计运杂费。

③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予以测算。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安装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times \text{安装费率}$$

如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安装调试费。

④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及国税总局2019年第14号公告，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text{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设备购置价} / (1 + 13\%) \times 13\%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1 + 9\%) \times 9\%$$

⑤ 工程建设其它费和资金成本

由于委估的机器设备单个价值量不大，且建设期较短，故而不考虑工程建设其它费和资金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



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产权持有人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产权持有人资产状况后，收集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提交资料清单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等样表，要求产权持有人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产权持有人工作人员联系，辅导产权持有人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的相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勘察核实。

4、查阅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其具体评估方法。

6、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原地续用假设

原地续用假设是指评估时假设被评估单项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原地继续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数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值 10,583.42 万元，评估价值 11,991.53 万元，评估增值 1,408.11 万元，增值率 13.30%。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委估设备材料费等相关重置成本较购建时有一定上涨，同时部分委估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长



于其账面折旧年限。

上述评估结论不包含增值税，亦不包含处置产生的相关税费及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赋影响，提请委托人在交易时予以关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报告未发现委估资产存在抵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次评估未发现产权持有人有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烧碱、草甘膦节能环保技改合同能源管理》，委估单项资产设备基础由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购建并承担相关成本，故本次委估单项资产评估结论中不包含相关设备基础费用。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



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在对委估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据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设备相关材质、重量等参数作为评估测算基础。

4、本次评估范围采用的由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数据及有关资料，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8、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结果不包含增值税。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残余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评估对象的权属证明；
- 3、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21—0085号））（复印件）；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0、资产评估明细表。

